# 首都师范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23-05-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教育部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以下称招生省份)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本校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校名全称：首都师范大学，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三条 首都师范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北京市与教育部“省部共建”高校、北京市属重点大学；为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在内的各类高级专门人才，对合格本科毕业生颁发学校名称为“首都师范大学”的普通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学校办学地点：校本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北一区、北二区、东一区、东二区、良乡校区。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

第七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是我校本科招生的实施机构，负责处理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作为招生监察机构，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统筹考虑各招生省份考生数量、生源质量、各专业就业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学校近年来各招生省份来源计划落实情况，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2023年各专业分省招生计划以各招生省份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我校预留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1%的计划，主要用于生源质量调控及解决同分考生的录取问题。

第四章 录取

第十一条 招生录取规则

1.我校根据在各招生省份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录取时，我校将根据生源状况在相应招生省份适量调整招生计划。

2.高考改革省份投档考生须满足我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我校在高考改革省份的选考科目要求，以招生省份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审核公布的招生计划内容为准。

3.录取时，进档考生以高考实考分和专业志愿为录取依据，采取分数优先的方法确定专业，不设专业级差。在实考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有政策性加分的考生；在政策性加分相同的情况下，依次比较并优先录取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4.对达到我校最低录取分数线但未进入专业志愿、且愿意服从所有专业调剂的考生进行调剂录取。专业调剂原则：学校根据考生分数从高到低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直至录取额满。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全部是非师范专业者，只在非师范专业范围内调剂；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中有师范专业者，则在师范和非师范两类专业范围内调剂。

5.录取时往届生与应届生一视同仁。

6.对享受教育部和各招生省份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政策性加分投档的考生，我校认可考生其中最高一项加分，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0分。投档后，我校按照考生实考分数进行录取。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7.“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农村专项计划”、“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依据北京市相关政策和我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只招收已报名参加北京市2023年高考且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不含因升学原因将户口迁入北京市集体户口的考生）的考生，按考生高考报名所在区投放招生计划且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8.在内蒙古自治区，我校普通类实行“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规则。

9.美术学院各专业按如下规则录取：

在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不低于招生省份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的前提下：

(1)我校美术类专业使用招生省份美术统考成绩作为专业成绩。考生须参加招生省份组织的美术统考，且美术统考成绩不低于本科合格线。在此基础上，北京考生美术统考成绩不低于225分；京外考生美术统考成绩不低于满分的80%。

(2)考生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满分150分)。

(3)在使用招生省份统一投档原则进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招生省份，各招生专业对已投档考生按招生省份统一计算的投档成绩规则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

(4)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招生省份(湖南省非平行组参照顺序志愿执行)，各招生专业对已投档考生按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综合分=美术统考成绩÷美术统考满分×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50%+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50%。综合分相同时，我校将依次比较并优先录取美术统考成绩、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5)招生省份同一招生专业按文理科类、历史物理科目组等类别分别编制计划数的，按相应的类别分别排序录取。招生省份同一专业未分别编制计划数的，报考该专业的所有考生统一排序录取。

(6)录取时按分数优先的原则确定考生录取专业，不设专业级差。

(7)美术学(师范)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10.音乐学院各专业在北京按如下规则录取：

在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不低于北京市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的前提下：

(1)报考音乐学(师范)、音乐表演、舞蹈学(师范，京籍单列)、舞蹈学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2023年艺术类专业校考且专业成绩合格。录音艺术专业在北京招生不组织校考，认可其他在京招生的公办本科院校录音艺术专业的校考本科合格成绩。

(2)音乐学(师范)专业录取排序规则为：按照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综合分=专业校考成绩÷专业校考满分×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50%+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50%。综合分相同时，依次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3)音乐表演专业录取排序规则为：按照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时，依次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4) 舞蹈学(师范,京籍单列)、舞蹈学两个专业的录取排序规则均为：按照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专业校考成绩相同时，依次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5)录音艺术专业录取排序规则为：按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依次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6)填报我校多个艺术类专业志愿的，采用专业志愿优先方式进行录取。

11.音乐学院各专业在北京以外招生省份按如下规则录取：

在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不低于各招生省份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的前提下：

(1)我校音乐学院各招生专业在京外招生省份不组织校考。考生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参加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类省级统考（联考）。招生省份对不同录取批次或类别制定不同录取要求的，考生必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所在批次或类别对应的标准。

(2)在使用招生省份统一投档原则进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招生省份，各招生专业对已投档考生按招生省份统一计算的投档成绩规则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

(3)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招生省份(湖南省非平行组参照顺序志愿执行)，各招生专业对已投档考生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专业成绩相同时，我校将依次比较并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4)音乐学(师范)专业要求考生专业统考成绩本科合格，且成绩不低于满分的80%。考生专业考试内容须包含钢琴和声乐两项，若考生所在招生省份的各个统考方案均无法同时包含钢琴和声乐两项，则要求成绩项必须包含钢琴或声乐其中之一。其中声乐要求为美声唱法或民族唱法，其他唱法不招收。

(5)音乐表演专业要求考生专业统考成绩本科合格，且成绩不低于满分的80%。音乐表演专业只招收器乐考生，招生器种为二胡、琵琶、笛子、古筝、扬琴、古琴、三弦、阮、笙、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单簧管、长笛、巴松、圆号、西洋打击乐(小军鼓及马林巴)、手风琴。其他器乐种类不招收。

(6)录音艺术专业要求考生专业统考(联考)成绩本科合格，且统考专业为录音艺术。

(7)舞蹈学专业要求考生专业统考成绩本科合格，且成绩不低于满分的85%。舞蹈学专业招生舞种为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其他舞种不招收。

(8)招生省份同一招生专业按文理科类、历史物理科目组、专业统考等类别分别编制计划数的，按相应的类别分别排序录取。招生省份同一专业未分别编制计划数的，报考该专业的所有考生统一排序录取。

(9)除按器种、唱法或舞种分别列出计划人数或有特殊说明的情况外，各招生专业对已投档且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在录取排序时不区分考生的器种、唱法或舞种等类别。

(10)音乐学(师范)专业只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

(11)填报我校多个艺术类专业志愿的，采用专业志愿优先方式进行录取。招生计划所在录取批次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2.初等教育学院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

在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不低于北京市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线的前提下：

(1)美术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考生美术统考成绩需不低于210分，外语成绩不低于60分。该专业在本科提前批艺术类B段投档录取，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按照相关投档原则对考生进行投档。学校招办进行审核录取。

(2)音乐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在专业校考合格的前提下，按照综合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体检情况择优录取。综合分=专业校考成绩÷专业校考满分×高考文化课成绩满分×50%+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50%。综合分相同时，依次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3)书法学(初等教育，师范)专业：在专业校考成绩合格的前提下，按照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及体检情况择优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依次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含政策性加分)、语文、数学、外语成绩高的考生。

第十二条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和限制条件

1.语种要求：外语类各专业及小学教育(英语师范)专业只招收英语考生，其它专业不限考生语种。入学后公共外语只开设英语。地理信息科学和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主要专业课采用英语授课；国际经济与贸易、心理学、生物科学类等专业(类)，部分课程采用英语授课。

2.外语单科成绩要求：在京招生的“外培计划”专业，外语单科成绩不得低于120分。

3.体检要求：我校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首都师范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体检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及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有关补充规定。

4.师范类体检要求：报考师范类专业的考生应符合《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标准(试行)》，如有不符，不能录取到师范类专业。

5.教师资格认定：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要求，我校招收的公费师范生参加免试认定改革：我校对公费师范生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的毕业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免考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根据自愿原则，公费师范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6.师范生签约：根据《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京教人【2019】11号)文件要求，师范生入学前，须与学校和本市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

7.师范生就业与升学：

（1）师范毕业生就业按照《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京教人【2019】11号)和签订的《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的相关规定以及毕业当年的就业政策执行。《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京教人【2019】11号)规定：师范生毕业时在全市基础教育系统双向选择就业，毕业后须从事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含教育行政及相关部门审核注册的中等及中等以下的学历教育机构)满五年以上。师范生违反教育协议的需要缴纳在校期间的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用(含免缴的学费、取得的生活补助等)，具体标准参照相关文件执行。录取到“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考生还应按照定向区教委以及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入学前须与区教委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由定向区教委按照公开招聘相关工作程序安排就业，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京外师范生参照执行。

（2）师范毕业生升学按照《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京教人【2019】11号)、签订的《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北京市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方案》（京教人〔2022〕21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毕业当年的就业政策执行。师范生毕业时可以攻读本市全日制教育硕士和本校全日制研究生，并承诺硕士毕业后继续履行协议。

8.大类招生与培养：我校数学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文学院、美术学院和初等教育学院部分专业实施宽口径大类招生和培养。数学科学学院非师范专业设置的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三个专业按数学类(数理实验班)录取；生命科学学院非师范专业设置的生物科学、生物技术两个专业按生物科学类(含实验班)录取；文学院非师范专业设置的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秘书学三个专业按中国语言文学类录取；美术学院设置的美术学(艺术市场)、绘画(油画)、绘画(国画)三个专业方向按美术学类录取；美术学院设置的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三个专业按设计学类录取；初等教育学院设置的小学教育(中文师范、数学师范、英语师范、科学师范、信息技术师范、德育师范)六个专业方向的部分招生计划按小学教育(师范)(敬修书院)专业方向大类录取。被以上专业类录取的学生于第一学年或者第二学年在本院大类招生所含专业内，根据院系的大类招生培养分流方案，进行专业方向分流。

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我校学费标准为：一般专业5000元/年；外语类专业6000元/年；艺术类专业8000—10000元/年；师范类专业免收学费。我校将根据住宿条件的不同收取不同标准的住宿费用，一般为每学年650－900元。以上费用标准以2023年北京市教委审核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机构健全，制度完备，已经形成了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要手段，以奖助学金为激励方式，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专项补贴等多措并举的全方位资助体系，全面推进“1142”精准资助育人模式，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将对录取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凡不符合招生规定或有舞弊行为的学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首都师范大学网站：www.cnu.edu.cn；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bkzs.cnu.edu.cn；招生咨询电话：010-68902995。

第十七条 我校在各招生省份录取规则以当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第十八条 艺术类专业招生未尽事宜请参见我校艺术类各专业招生简章。

第十九条 双培、外培计划的合作学校及各学年学习地点，以公布的招生计划中的备注信息为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公布后，如遇部分招生省份高考招生政策调整，我校将根据当地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录取政策，并另行公布。对于各种媒体平台公布的学校招生章程，若有不一致，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首都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播放

上一篇：[清华大学2023强基计划初审结果查询（附往年校测试题）](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11/27520.html)   
下一篇：[北京物资学院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15/27642.html)

相关文章：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物资学院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515/27642.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大学2023年强基计划招生专业培养方案](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420/27020.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清华大学2023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420/27019.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大学2023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420/27018.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23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418/26934.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师范大学2023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417/26881.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高校专项“圆梦计划”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411/26679.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师范大学2023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411/26655.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中央民族大学2023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410/26642.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中国农业大学发布2023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3/0410/26636.html)

相关推荐：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物资学院2021年全日制本科生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616/19945.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2021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614/19926.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医科大学本科、高职(专科)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19/19651.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21年本科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21/0517/19628.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物资学院2018年全日制本科生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6.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北京戏曲艺术职业学院2018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7.html)
* *[*[*北京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首都师范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beijing/2019/0221/6362.html)